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蔡適應、林昶佐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地震頻繁與都市更新法令限制，致使大多非都市計畫地區之老舊建築物結構老化、防災抗震安全性不足、都市生活機能與環境不良等現象。居住正義是讓人民可以住的安全、住的有尊嚴，為了俾利城鄉均衡發展，進一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規畫，爰此，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建築，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但非都市土地雖有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四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包含住宅，卻無相關更新機制。
- 二、且對於現行非都市計畫的用地住宅政策檢討，屬於個案式的檢討，顯然緩不濟急，處於都市生活機能環境劣化，無法達到居住安全之目的，若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則需仰賴地方政府，恐無法落實國人之居住正義。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連署人：蔡易餘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賴惠員	江永昌	
	王美惠	羅致政	鍾佳濱	湯蕙禎	張宏陸
	何志偉	蘇巧慧	洪申翰	邱泰源	林靜儀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p> <p>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p> <p>(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p> <p>(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p>	<p>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p> <p>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p> <p>(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p> <p>(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p>	<p>一、鑑於我國地震頻繁與都市更新法令不適用非都市計畫區域，致使大多非都市計畫地區之老舊建築物結構老化、防災抗震安全性不足、都市生活機能環境劣化等現象。</p> <p>二、非都市計畫的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上面的既有住宅，生活機能原較都市計劃內的住宅，環境較差，生活方便性不足。</p> <p>三、且政府對於現行非都市計畫的用地住宅政策檢討，屬於個案式的檢討，而若沒有檢討之處，則永遠無法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p>

<p>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p> <p>(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p> <p>(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p> <p><u>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前，城鄉發展地區建築安全，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以改善居住環境安全，增進公共利益。</u></p>	<p>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p> <p>(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p> <p>(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p> <p>(三)其他必要之分類。</p> <p>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p>
--	--

